

证券代码：833993

证券简称：ST 茂余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## 重庆茂余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刘红梅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

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.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.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公告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红梅为公司监事会主席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刘红梅、宋新民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；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，刘毅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刘红梅、宋新民、刘毅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。

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选举刘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。任期自本议案通过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日止（简历见附件）。刘红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（一）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茂余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3 日

**附件简历：**

刘红梅女士：1991年1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6年8月至今任重庆斯为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；2011年8月至今任重庆茂余混凝土有限公司监事；2012年8月至2015年6月任茂余有限监事；2015年8月起任茂余燃气监事会主席。